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經本公司終止其股票上市者，本公司應依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終止其股票上市者，本公司應依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	一、修正第一項。 二、查本條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新增目的係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第五十九條之二增訂得委託本公司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暨 111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3 號之行政委託，該次行政委託公告之受理申報對象為外募發準則所定之第一上市公司，即「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本公司同意上市買賣時，其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故本條修正前之第一上市公司包括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各章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爰酌為文字修正以臻明確。